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鉴证报告

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深鹏所股专字[2011]0070 号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英威腾公司)《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《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英威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英威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提出鉴证结论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检查、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英威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

如实反映了英威腾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英威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英威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 • 深圳

2011 年 2 月 20 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林卓彬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黄跃森